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  
傳 真  
承 辦 人  
電 話

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03-8242793  
勇股書記官  
(03)8226153 轉 368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勇 108 毒偵 490 字第 04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毒偵字第 490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001	毒品器具 (安非他命吸食器)	組	2	敬○聖： 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 000 之 0 號、 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 0 號、 花蓮縣花蓮市○○路 00 號 00 樓之 0	
002	毒品器具 (玻璃球)	個	3	敬○聖： 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 000 之 0 號、 臺東縣臺東市○○路 0 號、	

裝

訂

線